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羅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,3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7,973元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2月25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為限度，並以GEORGE & MARY 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為1年，屆期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，且經原告審核同意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兩造嗣於96年6月7日、97年10月15日先後舊契約條款變更約定，最後約定契約額度為68萬元，若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則依依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，借

01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改依週年利率20%
02 計息，詎被告自113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債務視
03 為到期，迄今尚有積欠562,310元未清償（包含本金557,973
04 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113年12月6日止未收利息4,337
05 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6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
08 出異議外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萬泰商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
10 款契約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
11 查詢明細、交易紀錄一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47頁），
12 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認原告請求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4 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李芝菁